

合同编号: CU12-1101-2018-021811

18128076

##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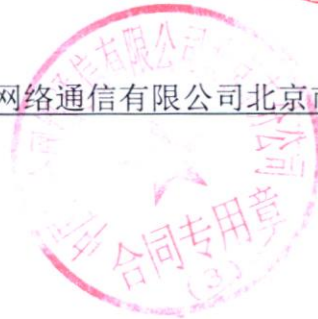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智慧城市移动办公集成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集成服务

买 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卖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签署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 合 同 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买方) 智慧城市移动办公集成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集成服务 (货物名称) 经 (采购代理机构) 以 KJY2018274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集成服务

数量: 一批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0205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支票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2018年12月31日前

交货地点: 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  
办事处

名 称：(印章)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 818 楼

邮政编码：100190

电 话：010-625583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账 号：11001007300058024061

卖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  
京市分公司

名 称：(印章)

2018 年 12 月 6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190

电 话：010-6256884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支行

账 号：0200003319210012727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合同



项 目 名 称 : 智慧城市移动办公集成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 /

乙方合同编号 : /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翔宇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818 楼

邮政编码: 100004

联系人: 吴德宽

电 话: 18612285879

传 真: 62558367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 霍海峰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 10000

联系人: 王澍

电 话: 18610536911

传 真: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智慧城市移动办公集成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 智慧城市移动办公集成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818 楼



1.3 项目内容: 包括: A。

A、系统集成服务; B、软件服务; C、设备购置; D、技术咨询;  
E、工程实施。

2. 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涉及资产的产权归甲方(客户方)所有。

∟。

3. 项目实施期限

3.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或∟年∟月∟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3.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 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

甲方依据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业务事项: 智慧城市移动办公集成服务, 该业务事项属于 IT 系统集成服务业务, 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价税合计金额: 人民币 1020500 元。

业务事项: ∟, 该业务事项属于 IT 设备业务, 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 价税合计金额: 人民币 ∟元。

业务事项: ∟, 该业务事项属于 ∟, 价税合计金额: 人民币 ∟元。

上述发票价税合计总金额: 人民币 1020500 元。

(具体见附件∟)

4.2 支付方式



甲方以 A 方式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A、支票 B、网上银行 C、电汇 D、现金

若选择网上银行或者电汇方式,请填写以下信息:

付款账户名称: /

付款开户银行名称: /

付款银行帐号: /

付款单位联系人: 吴德宽

付款单位联系电话: 18612285879

收款账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支行

收款银行帐号: 0200003319210012727

收款单位联系人: 王澍

收款单位联系电话: 18610536911

付款客户须知: 客户在实际付款时,请在付款单中列明汇款事项、合同号、账期信息,谢谢配合。

#### 4.3 支付时间

甲方按照以下 A 约定支付上述合同总价款。

##### A、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 B、项目完成后支付

甲方于项目验收后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 C、分期付款

a)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 即¥  元, 大写人民币  。

b) 进度款。乙方完成  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即¥  元, 大写人民币  。

c) 进度款。乙方完成  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即¥  元, 大写人民币   。

d) 结算款。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即¥  元, 大写人民币  。

4.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 20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发票。增值税应税项目服务, 在乙方提供服务并确认收入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5 项目变更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甲方中途变更合同价款、设计方案或发生材料、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时需与乙方协商, 双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因变更引发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必要时签署变更补充协议。

### 5. 项目实施和验收

5.1 甲乙双方均应在系统集成项目开始前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项目开始到项目验收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项目方案进行实施。项目方案见附件  。

5.3 项目设备/工程验收执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5.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设备, 均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若项目中含设备适用)

5.5 设备包装内附带产品说明手册, 随机资料及质量合格证。(若项目中含设备适用)

5.6 乙方保证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若项目中含设备适用)

5.7 合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 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 在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与乙方一起开箱对设备的数量、规格等验收, 《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 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若合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  个工作日以后甲方仍未与乙方一起开箱验收, 视为甲方认定货物合格。

5.8 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完毕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 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5.9 项目按照 A 方式进行验收。

A、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验收合格证书》一式 贰 份, 甲方执 壹 份, 乙方执 壹 份。

B、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初验验收。初验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初验合格证书》, 《初验合格证书》一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项目最终验收申请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与乙方共同



进行最终验收。终验合格后 $\underline{\quad}$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一式 $\underline{\quad}$ 份,甲方执 $\underline{\quad}$ 份,乙方执 $\underline{\quad}$ 份。

## 6. 保修与维护

6.1 设备保修(项目中含设备时选择此条款,若不含设备此条款不选)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保修期为 $\underline{\quad}$ 个月,自甲乙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合同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厂家负责排除缺陷、修理(包括替换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和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并运送至甲方现场,所有费用(含运输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修内容为 $\underline{\quad}$ ,具体见附件 $\underline{\quad}$ 。设备保修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合同。

6.2 本项目保修期 $\underline{\quad}$ 个月,自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证书》或《初验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保修内容为 $\underline{\quad}$ ,详细见附件 $\underline{\quad}$ 。

6.3 项目保修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合同。

##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7.2 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施工时应予以配合并为乙方人员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甲方应指定专人协助乙方的工作,为乙方提供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及资料。

7.3 甲方应无偿提供满足工程实施及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所需的机



房及附属设施(空调、电源、地线等), 并提供安全保障及消防措施。

7.4 甲方应提供本工程所需的设备安装条件以及工程实施条件。

7.5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监理方依甲方的授权, 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和管理, 并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项目实施监理的, 甲方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机构、监理内容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7.6 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对整个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内容要求及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但是不包括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迟履行。

8.2 乙方可以根据项目需要, 将部分工程内容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乙方对第三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3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进行实施。

8.4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总体情况, 在甲方具备项目实施条件的前提下, 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8.5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收取合同总价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书。

## 9.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救济措施:



- A、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B、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C、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完全赔偿的责任。

9.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3% 的违约金。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应支付服务费用达两个月, 乙方有权选择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这不妨碍乙方向甲方主张本条上述所约定的违约金。

9.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0.3% 的违约金。

9.5 乙方仅对甲方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不对甲方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遭受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会、商业利润、潜在客户等损失)承担责任。任何情况下, 乙方对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 10.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本合同【8.2】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1. 保密和知识产权

11.1 甲乙双方同意, 在签署及实施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所有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和市场营销信息、用户资料信息等一切信息和数据



均被视为保密信息。获得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只能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这些信息。

11.2 获得以上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将此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不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信息所有方有权要求获得己方保密信息的另一方返还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者销毁这些载体。

11.3 此条款中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存续五年。

11.4 乙方为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软件著作权人。

## 12. 不可抗力

12.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 不免除责任。若双方同时发生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 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

12.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 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12.3 受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 不影响部分继续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 13. 合同变更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 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 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变更合同签署后, 双方按照变更后的合同约定执行。



13.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14.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 双方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 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15. 合同生效及终止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 16. 其他

16.1 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附件若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 以合同正文为准。

16.3 本合同生效后, 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6.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肆份。

16.5 甲方承诺今后的扩建项目优先考虑使用乙方的通信业务; 乙方承诺继续满足甲方扩建项目的通信需求, 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署相关合作合同。



附件/

附件/





签字页

项目名称: 智慧城市移动办公集成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罗军

签约日期: 2018.12.10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盖章)

被授权人:



签约日期:

2018.12.6

(此页以下无合同正文)